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忠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99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